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297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111 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、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229775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29775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29775A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，
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6917號函
暨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教育部於111年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
1、推薦、報名方式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
2、推薦、報名時程：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至本府統一受理，並由本府辦理初審後於112年4

111/11/16



月14日（週五）前將通過初審之報名資料，以公文函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獎勵對象之選拔，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；由各本府辦理書面審查（初審），並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獎勵名額個人組10名、團體組10名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，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，聯絡電話（06）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saber103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